**“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乐歌基金”**

**传媒与设计学院“乐歌”创新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传媒与设计学院设立“乐歌”创新奖助学金，每年捐助五万元人民币，用于激励学生积极开展科技艺术创新、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科技发明和创新创业等活动，提升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乐歌”创新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奖助学金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传媒与设计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奖励对象可以是个人或团队。

**二、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

（二）品德高尚，爱校荣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三）学习刻苦勤奋，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科技发明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四）个人奖项评选要求评定学年学业水平排名在同专业同年级前60%，思想品德和综合能力评价排名班级前60%。

（五）个人及团队成员评定学年及评定过程中未受纪律处分。

**三、奖项设置**

乐歌创新奖助学金在传媒与设计学院现有新闻、广告、工业设计、环境设计和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中进行评比。奖助金分三档，共评选18个个人或团队。

（一） 创新一等奖助学金，1人（团队），10000元/人（团队）。

（二） 创新二等奖助学金，2人（团队），5000元/人（团队）。

（三） 创新三等奖助学金，15人（团队），2000元/人（团队）。

**四、奖励方案及标准要求**

**（一）奖励方案：**依个人（团体）奖励分数依次排序，直至取满18个名额为止。

个人（团队）奖励分数计算公式： Fi=人数\*∑ai

∑ai =a1+a2+……+ai+……+an （n＞0）

即：个人（团队）获奖分数=当年个人（团体）奖励分数总和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  **类别** | **级别** | **奖项/类别** | **奖励分数（a）** | |
| **专业竞赛** | **其它竞赛**  **（\*0.5）** |
| **学生学科竞赛** | **国际** | 一等奖 | 6.0 | 3 |
| 二等奖 | 3.0 | 1.5 |
| 三等奖 | 1.5 | 0.75 |
| 优胜奖（入围奖） | 1.0 | 0.5 |
| **国家** | 一等奖 | 3.0 | 1.5 |
| 二等奖 | 1.5 | 0.75 |
| 三等奖 | 1.0 | 0.5 |
| 优胜奖（入围奖） | 0.5 | 0.25 |
| **省级**  **（浙大）** | 一等奖 | 1.5 | 0.75 |
| 二等奖 | 0.8 | 0.4 |
| 三等奖 | 0.6 | 0.3 |
| **学生专利** | | 发明专利授权 | 5.0 |  |
| 实用新型授权 | 1.0 |
| 发明专利公示 | 0.5 |
| **学生论文** | | SCI、EI及一级 | 8.0 |
| 核心 | 2.0 |
| 公开发表 | 1.0 |

**注：学科竞赛级别以学校认定的为准。具体名额和奖励金额视当年实际情况而定。**

**（二）标准要求：**

①同一个学生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学术科技竞赛不可以累积重复申报，取最高级别比赛结果奖励；不同项目的可以累积奖励。

②各项团体项目比赛中，若根据团队申报，最高人数限制不超过5人次，即奖励系数\*5；若根据个人申报，则主力队员取前两人，为奖励系数\*1.5，非主力队员最多取三人，为获奖系数\*0.6。

③发表论文指的是已公开发表或已拿到录用函和交费收据。申报人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及以后不计（指导老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的可计）；增刊、专刊等不计。

④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EI等收录的，奖励系数都与一级期刊相同。

⑤发明专利指已获得授权号或申请号，实用新型专利指已授权。

⑥申报人所有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论文等均须在校学习阶段，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方可计算在内。

**五、评选程序**

（一）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10-11月举办五大专业赛事，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设计学院“乐歌”创新奖助学金评审表》（一式两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设立乐歌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班子成员、学校学工部负责人、乐歌视讯负责人、各研究所分管教学的副所长、思政主管、团委书记、教学业务主管（副主管）、科研秘书为成员，由分管评奖评优的辅导员任秘书。

（三）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推荐获奖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报学校学工部审批。

**六、其他**

（一）“乐歌”创新奖助学金可与校设其它奖、助学金荣誉可以兼得。

（二）资助经费由“乐歌基金”支出。

（三）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三）若以团队形式申报，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

（四）本办法经传媒与设计学院学院、学校学工部、乐歌视讯等审核通过后开始实施，由传媒与设计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五）如遇未列出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附件：

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设计学院“乐歌”创新奖助学金评审表（个人）

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设计学院“乐歌”创新奖助学金评审表（团队）

3.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设计学院“乐歌”创新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传媒与设计学院

二o一四年十一月

附件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设计学院**

**\_\_\_\_\_—\_\_\_\_\_学年“乐歌”创新奖助学金评审表(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班级 |  | | | | 学号 |  | | |
| 学业绩点年级排名 |  | | 思想品德评价班级排名 | |  | 综合能力评价班级排名 |  | |
| 申请成果 | 在学科竞赛、学术研究和、科技发明和创业竞赛等方面的成绩：（可附件）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院团委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院党总支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工部  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设计学院**

**\_\_\_\_\_—\_\_\_\_\_学年“乐歌”创新奖助学金评审表(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 | 负责人 |  |
| 团队负责人及成员  基本情况 | 姓名 | 班级 | 学号 | 政治面貌 | 在团队中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成果 | 在学科竞赛方面的突出成绩：（可附件）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团委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党总支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学工部  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设计学院**

**“乐歌”创新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邵培仁

副主任：朱小红、陆亚女

委 员：乐歌视讯负责人、刘建民、由旭声、何镇飚、王军伟、徐艳蕊、季爱娟、邬秀杰、赵建国、周密、任凯、刘炳辉、赵红、董亚钊

秘 书：董亚钊